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25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35
股票简称：楚天高速
收购人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联系电话：027-84819857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划转已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收购报告书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收购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本次股权划转	指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376,066,930股（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40.366%）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楚天高速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省交投公司	指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路集团	指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有其它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省交投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嗣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二十亿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4546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627074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鄂地税武字420105562707438
股东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联系电话：027-8481985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文件精神，省政府决定组建省交投公司，并整合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高路集团及其所持有的楚天高速的国有资产权益进入省交投公司。省交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湖北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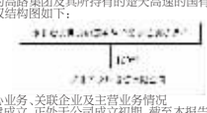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省交投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组建成立，正处于公司成立初期，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情况。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一）省交投公司的主要业务

省交投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以开展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业务的公司。

（二）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省交投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组建成立，其2010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5,005,185.56
负债总额	11,814,964.58
所有者权益	2,003,190,220.9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86,961.31
利润总额	1,586,961.31
净利润	1,190,220.98
净资产收益率(%)	0.06
资产负债率(%)	0.59

注：省交投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大信鄂审字〔2011〕第0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张嗣义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龙传华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谭石海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祝向军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过文俊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最近五年之内，以上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文件精神，湖北省政府决定组建省交投公司，并整合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高路集团及其所持有的楚天高速的国有资产权益进入省交投公司。

为落实鄂政发〔2010〕42号文件精神，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高路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楚天高速376,066,930股、占总股本40.366%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交投公司，使省交投公司成为楚天高速的第一大股东，减少中间类环节、提高管理效率，便于更加直接、高效地履行国有控股股东义务，加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充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2010年11月2日，省交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划转方案；2011年3月24日，省交投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2010年11月2日，高路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同日，省交投公司与高路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决定：鄂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A股376,066,930股（占楚天高速全部股份的40.366%）无偿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未来12个月对楚天高速权益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依据楚天高速于2009年9月8日发布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原控股股东高路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在2-3年内，取得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支持，同楚天高速注入优质公路资产项目。

收购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楚天高速原控股股东承诺履行的未了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省交投公司未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楚天高速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相关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股权划出方：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方：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划转股权数量：楚天高速376,066,930股股份
划转股权比例：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40.366%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国有法人股
批准划转情况：

2010年11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鄂政函〔2010〕36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76,066,93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366%）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国资产权〔2011〕151号《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将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触及省交投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尚有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三、收购人在楚天高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收购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在楚天高速中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人应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也不存在资金的支付。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并不涉及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货币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收购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改变楚天高速主营业务或者对楚天高速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省交投公司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变动，省交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对楚天高速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楚天高速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省交投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时，省交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省交投公司将择机向楚天高速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新的董事、监事人选，但相关人选最终是否被任命为董事、监事，由楚天高速股东大会投票决定。未来楚天高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完全由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其职权自主决定。

省交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楚天高速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楚天高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对楚天高速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交投公司尚无对楚天高速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若未来省交投公司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省交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省交投公司将成为楚天高速的第一大股东。省交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省交投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保持楚天高速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楚天高速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省交投公司的资产产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权属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楚天高速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上述体系与省交投公司完全独立。楚天高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省交投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楚天高速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省交投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省交投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楚天高速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楚天高速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省交投公司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

省交投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楚天高速的主营业务为汉宜段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问题，省交投公司向楚天高速出具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省交投公司及其能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避免或减少与楚天高速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省交投公司将不在楚天高速经营、投资的高速公路两旁各50公里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或构成任何竞争域勘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②省交投公司若将其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楚天高速享有优先权。

③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楚天高速遭受损失，省交投公司将向楚天高速进行充分赔偿。

同时，省交投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省交投公司向楚天高速出具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楚天高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楚天高速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楚天高速向省交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楚天高速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楚天高速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楚天高速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楚天高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楚天高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楚天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楚天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其他对楚天高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楚天高速关于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公告日2010年12月14日的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楚天高速上市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楚天高速关于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公告日2010年12月14日的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楚天高速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不足三年，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2011年3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省交投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大信鄂审字〔2011〕第0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如下：

审 计 报 告

大信鄂审字〔2011〕第0188号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②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③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武 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014,971,97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2	32,775.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15,004,754.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25	
资产总计		2,015,005,185.56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四、3	392,841.00	
应交税费	四、4	1,418,623.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5	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4,96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6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814,964.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7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8	2,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9	119,0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10	1,071,19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190,22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5,005,185.56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34,980.40	
财务费用	四、11	-3,823,666.71	
资产减值损失	四、12	1,72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86,961.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86,961.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13	396,740.33	
四、净利润		1,190,220.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0,220.98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206,95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206,95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4,99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069,98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234,98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971,97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0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14,971,97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14,971,979.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	2,000,000.00		119,022.10		1,071,198.88	2,003,190,220.98							
(一)净利润						1,190,220.98	1,190,220.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合并范围增加影响)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0,220.98	1,190,220.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9,022.10		119,022.10	238,044.20							
1.提取盈余公积				119,022.10		119,022.1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2,000,000.00		119,022.10		1,071,198.88	2,003,190,220.98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2010年9月30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嗣义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元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5469
公司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梅岩村59号金桥半山花园接待中心

公司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口、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一般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如果汇率相对稳定，也可以使用月初汇率（作为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